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月27日至3月2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部分理事則透過視訊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

討論事項一：再保險（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針對追溯型再保險合約，分出公司之再保攤回（reinsurance recoverable）及再保險人之保險合約負債中所包含之剩餘或單一利益，應按與單一剩餘利益之釋放相同之方式（就IASB而言，係依服務之型態；就FASB而言，係依風險之解除），於剩餘結算期間內攤銷。
2. 保險人對於由影響保費及分保佣金金額（前述金額係依理賠或給付經驗而定）之合約特性（通常稱為損失敏感特性）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若未按投資組成部分作會計處理，則應將其視為理賠及給付現金流量之一部分（而非作為保費之一部分）。保險人對於非損失敏感之任何保費調整，應與由合約所產生對保費之其他估計變動採用相同方式處理。就適用此指引之目的而言，提供分出公司一項於支付保費後恢復再保險合約之單方面權利（而非義務）之任何特性不得視為損失敏感特性。

討論事項二：合約之衡量（與 FASB 共同討論）

IASB 初步決議：

分出公司及再保險人均應按與保險人評估直接保險合約所應採用之相同方式，評估再保險合約究應採用疊架法（BBA）或保費分攤法（PAA）作會計處理。換言之，若保費分攤法（PAA）所產生之衡量係採用疊架法（BBA）所產生衡量之合理代理變數，則允許採用保費分攤法。

FASB 初步決議：

1. 再保險人應按與保險人評估直接保險合約所應採用之相同方式，評估再保險合約究應於疊架法（BBA）或保費分攤法（PAA）下作會計處理。換言之，保險人於合約開始日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保險人應適用疊架法而非保費分攤法：
 - (1) 在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履行合約所需之期望淨現金流量有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或
 - (2) 於決定每一報導期間保險人之義務所應分攤之保費金額時須作重大判斷。
2. 分出公司應按與分出公司對標的直接保險合約作會計處理所採用之相

同方式（疊架法或保費分攤法），對再保險合約作會計處理。對採用疊架法衡量之保險合約及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兩者提供再保之再保險合約，應以標的合約之衡量模式為基礎予以區分，分出公司應採用與對標的直接保險合約作會計處理之相同方式，對每一組成部分作會計處理。

討論事項三：保單借款及合約修改（包括附加條款）（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適用分拆及細分之一般決議時，在決定與保單借款有關之投資組成部分金額時應考量該保單借款。
2. 保險人應將保險合約開始時即為該合約一部分之合約修改（即附加條款）視為合約條款之一部分作會計處理。因此，分拆及細分之一般決議應適用於附加條款。
3. 若保險人修正合約之方式使該修正條款若於合約開始時即已存在將導致對下列任一項目產生不同之評估結果，保險人應除列現有合約並認列新合約（於新合約所適用之指引下）：
 - (1) 該合約是否屬於保險合約準則之範圍；或
 - (2) 應採用保費分攤法或疊架法對該保險合約作會計處理。
4. 若保險人修正合約之方式將導致該合約被納入不同組合（而非原始認列時所歸屬之組合）中，保險人應除列現有合約並認列新合約（此為 IASB 單獨決議）。
5. 當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作出重大修改時，原始合約消滅之損益應藉由以現時企業特定價格（保險人假設就相當於新認列保險合約之合約，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價款）衡量現有保險合約而決定。
6. 保險人對於非重大修改之會計處理如下：
 - (1) 若該修改減少保險人原先所須提供某些給付之義務，保險人應除列該部分之義務（包括剩餘/單一利益之任何相關部分）
 - (2) 若該修改使保單持有人有權收取更多給付，保險人應將該修改視同為一項新獨立合約（即該利益係以與對新獨立合約相同之方式決定而未對原始合約之衡量產生影響）。
7. 再保險人及分出公司應將任何協議結清（commutations）之損益列報為理賠或給付之調整，而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該交易時不得將保費、理賠或給付予以加總。

相關議題：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後成本之經營模式評估

初步決議：

1. 若經營模式之目的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則該等資產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
2. 為闡明以「為收取而持有」為主要目的，將提供額外之施行指引說明

將使金融資產無法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要件之經營活動類型及出售之頻率及性質。

討論事項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拆分

初步決議：

1. 若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不完全為本金及利息，該資產不符合拆分之要件，其整體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分類及衡量。
2. 金融負債將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9）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現有之拆分規定予以拆分。IASB 確認將保留 IFRS9 中有關「本身信用」之規定，FASB 將於未來 FASB 之單獨會議中討論「本身信用」之表達規定。

相關議題：Impairment（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數

初步決議：

1.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數應反映下列項目：
 - (1) 攸關於作成前瞻性估計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2) 可能結果之範圍及該等結果之可能性及合理性（亦即並非僅為「最有可能之結果」之估計）；及
 - (3) 貨幣時間價值。
2. 企業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應考量合理可得且無須過度成本與投入之資訊。

討論事項二：第一桶衡量法（Bucket 1 measurement approach）

初步決議：

1. 第一桶衡量法之定義為「預期將於未來 12 個月內有損失事件之金融資產之預期損失」。
2. 預期損失係指金融資產於存續期間之預期現金短缺（即全部損失內容）與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之損失事件有關者，亦即所衡量之損失並非僅為未來 12 個月之現金短缺。
3. 對於存續期間損失之估計，不應要求對很久以後之未來期間作詳細估計，預測估計損失之必要詳細程度應隨預測期間之增加而減少。
4. 估計預期損失可採用各種方法，包括不將明確之「損失事件於 12 個月內發生之機率」作為輸入值之方法。

討論事項三：應收帳款

初步決議：

預期損失模式應適用於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實務上可採用提列矩陣（provision matrix）之權宜作法。

相關議題：Annual improvements：IAS38 and IAS16- revenue based depreciation method

年度改善：

IASB 討論關於 IAS16「*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62 段及 IAS38「*Intangible Assets*（無形資產）」第 98 段中選擇一種適當之折舊及(或)攤銷方法之修正提案。該修正將闡明，以預期在企業業務運作中使用資產將產生之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或攤銷方法並不適當。此係因該方法反映該業務運作（該資產為其中之一部分）產生經濟效益之型態，而非該資產所含經濟效益之消耗。

初步決議：

該修正提案將納入 2011-2013 之年度改善中。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